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6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第十二届全国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4日,在北京召开的以“质量、诚信—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二届全国追求卓越大会上,公司凭借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荣获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全国质量奖”,成为全国七家获奖企业之一。

“全国质量奖”作为我国质量领域的最高奖,是对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并在质量经营、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卓有成效的企业或组织授予在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自2001年起,全国质量奖的评审已连续进行了十二届,通过表彰质量管理工作卓越的企业,树立卓越绩效典范,引导广大企业学习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通过不断改进经营管理质量,提升企业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将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作为提高企业经营质量的有效途径,从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方面持续实施自我评价与改进,不断追求卓越。公司将秉承“提升能效,优化环境”的企业使命,通过深入推行卓越绩效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5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考核业绩条件为:2009-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6600万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完成考核业绩为:2009-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8.95%;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15.45万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没有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的可行权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2-3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过户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24日公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以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11年8月22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签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协议约定广东省国资委需将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宝钢集团。

截止本公告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股份登记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4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89次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4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2年9月13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今日获悉,公司报送的草案已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将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4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了2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发明	无卤素FR-4铜箔层压板的制造方法	ZL 2008 1 0041977.2	2008年8月22日	二十年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具有层状结构的绝缘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107385.8	2011年4月27日	二十年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2-03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2-0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贷款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获得贷款贴息,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曾于2008年9月13日披露了本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6代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08-037)。根据框架协议优惠政策内容,自合肥京东方量产年度起合肥市人民政府将为合肥京东方银行贷款提供为期3年、每年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贴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等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于收到时可计入当期损益。2012年10月24日,合肥京东方已收到1.5亿元人民币贷款贴息。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4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今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270万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2年10月15日解除质押;深圳盛屯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453.4万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2年10月24日解除质押。

深圳盛屯于2012年10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60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2-024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伏系统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宏宝光伏”)收到由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张财企〔2012〕53号《关于下达江苏宏宝光伏系统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1.51MW)补贴资金的通知》,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对宏宝光伏利用屋顶建设1.51MW光伏电站项目进行了审核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计划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中安排302万元对此项目予以补贴。

宏宝光伏于2012年10月22日收到上述新兴产业补贴资金302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新兴产业补贴资金计入递延收益,从该项目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其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2-013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下简称《正文》),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全文》)。经核实个别内容有误,现对《全文》及《正文》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全文》第6页、《正文》第6页:“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的“接待时间”栏第五行、第六行时间原为“2012年10月21日”、“2012年10月22日”,现更正为“2012年8月21日”、“2012年8月22日”。

以上更正不影响公司《全文》及《正文》的其他内容。更正后的《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2-05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25日起开始停牌,预计最迟复牌时间为2012年11月24日。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迟于2012年11月24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05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青禧)通知,珠海青禧于2012年10月19日到2012年10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合计1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本次减持后,珠海青禧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10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倪开禄先生于2011年3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000,000股质押给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又于2012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200,00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由于受到公司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以上两笔质押股数截止2012年10月22日分别累计为16,000,000股以及5,120,000股(详见公告2011-045以及2012-002《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现上述股权已解除质押,并于2012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倪开禄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5,278,8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38%。本次将其中的21,120,000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843,520,000股的2.50%。

截止本公告日,倪开禄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93,997,9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43,520,000股的34.85%。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疆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专项披露的通知》(新上市函2012[54]号)文件精神,就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1、2008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此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收购该等股份。

经核查,从2008年1月28日至2011年1月27日止,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公司董事秦勇、常文玖、石强、王胜新,监事周维军、陶冶华、艾克拜尔.买买提佟国章,高级管理人员王玉新、陶炜、沙克洪、孙新春、简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长秦勇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4日,董事长秦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6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12.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合计35人授予共计6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4、201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5名激励对象以12.58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645万股,授予日2010年9月28日。201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0年10月15日。

5、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2.3元现金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29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6.29元/股。

6、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31日。

7、鉴于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1.3元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3.15元/股。

8、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6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6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自2010年9月2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1年9月28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浙富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度为基准年,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自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入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1、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亿元,根据方案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 2、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若剔除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5%,均高于12%的业绩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0年增长12.62%,符合增长率不低于10%的业绩目标。 因此,2011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09亿元;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0.97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5、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1年度,3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依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6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5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六、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浙富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本次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6日。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成德明	总工程师	90	30	60
2	俞增强	副总工程师	90	30	60
3	邵保安	副总工程师	90	30	60
4	刘晓曦	副总工程师	90	30	60
5	毛继业	副总工程师、绝缘开发部部长	90	30	60
6	刘玲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90	30	60
7	黄剑奎	副总工程师、电机部部长	90	30	60
8	徐国敏	水机部部长兼水轮机副总设计师	90	30	60
9	朱再华	水机工程师	45	15	30
10	刘元涛	主任设计师	45	15	30
11	朱何会	主任设计师	45	15	30
12	凌成震	主任设计师	45	15	30
13	周庆大	主任设计师	45	15	30
14	黄亿良	主任设计师	45	15	30
15	楚利	主任设计师	45	15	30
16	严锦丽	主任设计师	45	15	30
17	张恒峰	电控部部长	45	15	30
18	陈木根	制造技术部主任工艺师	45	15	30
19	李建国	设备保证部部长	45	15	30
20	徐亦明	品管部副部长	45	15	30
21	孟培根	品管部副部长	45	15	30
22	熊炜	采购部部长	45	15	30
23	江建松	金工工厂厂长	45	15	30
24	王劲松	项目部副部长	45	15	30
25	王雪飞	制造技术部主任工艺师	45	15	30
26	胡大水	售后服务部部长	45	15	30
27	刘富春	电气工厂厂长	45	15	30
28	阎丹	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45	15	30
29	陈捷	市场部执行总监	45	15	30
30	沈卫	市场部执行总监	45	15	30
31	郑岳汀	企划部部长	45	15	30
32	王炜	总经理工作部部长	45	15	30
33	陈国标	结构工厂副工厂长	45	15	30
34	王剑波	成品工厂厂长	45	15	30
35	高跃生	市场部执行总监	45	15	30
合　计			1935	645	1290

注:1、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2.3元现金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290万股。

2、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1.3元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

3、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刘玲为公司副总经理,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成德明为公司总工程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刘玲和成德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编码:600868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数据录入错误,现将相关数据予以更正如下: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2页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的“稀释每股收益”数据:

更正前的数据为:

项目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148	不适用

更正后的数据为:

项目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172	1420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列示的“稀释每股收益”数据,均以更正后的数据为准。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水电　公告编号:2012-021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68,证券简称:梅雁水电)于2012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并得到回复,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发给第一大股东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

2、公司第一大股东回函。

3、实际控制人声明。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2-03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10月20日,《证券日报-资本证券网》在B3版刊发了题为《预付款降1.6亿交易却为零,华茂股份关联方违规占款?》的文章,文章涉及的主要传闻有:

传闻(1):华茂股份持有利华棉业35%股权,截至2012年中期,利华棉业总资产为3.53亿元,净资产为1.47亿元,上半年净亏9379.09万元。

传闻(2):截至2012年中期,华茂股份预付给利华棉业的账款减少16,280万元,但是,上半年,华茂股份向利华棉业采购商品金额为0。

传闻(3):华茂股份2012年中报显示,利华棉业偿还公司资金为16,307万元,较预付账款减少额(16,280万元)多27万元。

传闻(4):如果利华棉业与华茂股份并未有关联交易发生,上述1.6亿元就是利华棉业以预付款的名义形成的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关联方违规占款。

上述文章被多家媒体网站对进行了转载,投资者纷纷对以上事项提出了问询和质疑。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不属实。公司现持有利华棉业35%股权,利华棉业2012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37.91万元,并非上述报道中所说的“上半年净亏9,379.09万元”(具体数据详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传闻(2)属实。本着在资源上建立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稳定公司对优质棉的需求供应,为实施公司主营发展战略采购到足量且质量可靠的原棉,进一步完善公司纺织主业的产业链的宗旨,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受让自然人张齐海所持有的利华棉业公司35%的股权。华茂股份受让利华棉业35%股权后,在购销等方面与利华棉业构建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棉花季节性采购的特性和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了公司近年来在新的棉花年度开始时,均支付大量的采购预付款。公司201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3.55亿元(其中利华棉业0.21亿元),2011年末预付账款余额3.02亿元(其中利华棉业2.3亿元)。

由于新疆资源丰富,出疆运力十分紧张,再加上国家对出疆棉给予铁路运输补贴(500元/吨),使得铁路运输成为新疆棉外运的主要渠道,我公司采购利华棉业原棉的同时就存在着严重的出疆运输问题。自2011年9月以后,为了保证公司原料稳定供应,不致影响正常生产,华茂股份与利华棉业、新疆连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棉花运输与供应的三方协议》,与新疆连续物流公司进行贸易与战略合作。新疆连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新疆乌鲁木齐铁路局,除代理铁路运输业务外,经营范围还包括棉花、棉短绒、棉粕的销售。经三方协商同意,我公司向利华棉业采购的原棉,先由利华棉业与连续物流开票结算,连续物流再以每吨加价100元,向华茂股份进行定向销售,并开票结算和负责运输。

这种华茂股份与利华棉业、连续物流三方协议,通过连续物流运输的方式是为了协助华茂股份从连续物流方面获取足够运力,以便于皮棉及时运送至华茂股份。在这种情况下,华茂股份2012年1-6月预付给利华棉业原棉采购款减少1.628亿元,是因为华茂股份采购的原棉并未与利华棉业直接结算,而是先由利华棉业销售给连续物流,再通过连续物流公司出售给华茂股份,在销售完成后结清预付款项。

因此,截至2012年中期,华茂股份预付给利华棉业的账款减少16,280万元,向利华棉业采购商品金额为0,未能显示与利华棉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传闻(3)说明:截至2011年末,华茂股份预付利华棉业棉花预付款余额23,000万元,而根据利华棉业会计师审计报告,利华棉业2011年末预收华茂股份皮棉货款金额为23,027.80万元。

在公司编制2011年度报告时,利华棉业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依据利华棉业提供的本部报表数据进行编制;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中,公司已取得利华棉业2011年度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将利华棉业上海子公司纳入统计范围,故此造成上述数据统计差异。二者差异27.8万元,公司已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中予以说明。

传闻(4)不属实。由于棉花季节性采购的特性和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了公司近年来在新的棉花年度开始时,均支付大量的采购预付款。在与利华的购销业务中,

由于利华棉业原棉存在着严重的出疆运输问题,因此,华茂股份与利华棉业、新疆连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棉花运输与供应的三方协议》,同意:我公司向利华棉业采购的原棉,先由利华棉业与连续物流开票结算,连续物流再以每吨加价100元,向华茂股份进行定向销售,并开票结算和负责运输,在销售完成后结清预付款项。因此,本公司预付给利华棉业的采购原棉款是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违规占款行为。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在此